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 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3年11月2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 209 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98,484,0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0.5212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郭建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

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出席 7 人，董事孙俊良先生、吉秀峰先生、独立董事蔡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11 人，出席 9 人，监事刘静浪先生、夏良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建国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0、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史彦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3,198,353,700	99.9959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史彦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384,645,366	99.966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审议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 易建胜、周书瑶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